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567,15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后剩余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2,499,989.34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113301014600018060 的人民币账户 450,000,000.00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8130154500000056 的人民币账户 350,0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31902124410777 的人民币账户 150,000,000.00 元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050142900100000050 的人民币账户 282,499,989.34 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账号 62050142900100000050 扣除公司自行支

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99,909,999.84 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开设的账号 8113301012400119847 的人民币账户 280,000,000.00 元、在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 104080406600 的人民币账户 320,000,000.00 元、在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 61010180200006140 的人民币账户 34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 612010100100752481 的人民币账户 269,909,999.84 元、在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 8210000410120100046948 的人民币账户 60,000,000.00 元、在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 18530000000256388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 000852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转至基本户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47,381.49	15,070.00	1,721.61			29,225.04	52.96		1,654.8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28,232.22				12.52		101,771.30
------------------	--	--	-----------	--	--	--	-------	--	------------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518.1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5,285.92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00018060	450,000,000.00	3,735,841.4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000056	350,000,000.00	10,267,753.6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0777	150,000,000.00	2,544,557.04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100000050	281,199,989.34		已销户
<b>合计</b>		<b>1,231,199,989.34</b>	<b>16,548,152.16</b>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	8113301012400119847	280,000,000.00	280,025,666.67	活期
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320,000,000.00	320,029,333.33	活期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340,000,000.00	340,036,361.11	活期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612010100100752481	269,909,999.84	17,612,517.37	活期
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60,000,000.00	30,006,412.67	活期
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8530000000256388	30,000,000.00	30,002,750.00	活期
<b>合计</b>		<b>1,299,909,999.84</b>	<b>1,017,713,041.15</b>	

### 三、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5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 日、11 月 25 日又分别归还 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 (三)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2021 年

编制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用于项目投资)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7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395.08	25,168.69	-19,831.31	55.93%	2017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5,333.08	否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1,053.06	27,228.92	-7,771.08	77.80%		19,563.24	否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273.47	11,775.49	-3,224.51	78.50%	2018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19,805.71	是	否
<b>合计</b>	-	<b>95,000.00</b>	-	<b>95,000.00</b>	<b>1,721.61</b>	<b>64,173.10</b>	<b>-30,826.90</b>	<b>67.55%</b>		<b>174,702.03</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并达到进度。上表投入金额仅指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故进度比例较小; 而实际募投项目还有应付未付的资金在上表中未列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2016 年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225.04 万元, 节余原因详见公告编号: 临 2017-122、临 2018-03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21 年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28,232.22	28,232.22	-7,758.78	7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133,000.00</b>	<b>129,991.00</b>	<b>129,991.00</b>	<b>28,232.22</b>	<b>28,232.22</b>	<b>-101,758.78</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771.30 万元。主要系募投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且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